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 頻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202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莊冬昕先生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王祉淇小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江柏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馮鈺堯女士

授權代表

馮鈺堯女士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祉淇小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浩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主席調任為成員）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子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高智翹先生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子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高智翹先生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8103

公司網址

www.hmvod.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減少約27.8%。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3,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豁免借貸及撥回應計費用超額撥備。分包商成本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的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44.7%，與收益下跌相符。經營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則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訴訟撥備撥回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下跌約71.4%，乃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4,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外包商成本減少；(iii)缺乏商譽減值虧損；(iv)訴訟撥備撥回；及(v)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收益減少所抵銷。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 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OTT服務市場主要受可在不同裝置及平台上觀看的便捷性、內容的多樣化所驅動。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隨著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已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用於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全球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愈見重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OTT服務以豐富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客戶群為堅實基礎，並透過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OTT服務，因而相信本集團可從此全球趨勢中獲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與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交易以及透過商戶進行的直接銷售。就與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與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廣其OTT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可將OTT服務與其電訊服務捆綁銷售，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其後按實際訂閱活躍數分佔來自終端客戶的收益。就透過商戶進行的直接銷售而言，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如Google Play、iTunes、HKTV Mall等）向公眾提供訂閱服務。

與二零二五年相應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錄得收益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6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訂閱量的減少，原因是其他OTT供應商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價格，致使競爭加劇。此外，消費者行為轉向戶外活動及旅行，導致家庭娛樂選項的參與度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香港廣播市場正逐漸由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轉向OTT廣播。本集團有意利用OTT平台，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等。鑒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而新媒體平台亦越來越受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希望藉助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事業上茁壯成長。本集團與內容供應商訂立長期串流播放權合約，並向其支付授權費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在OTT平台串流播放超過1,000部電影、劇集及節目的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與若干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為本集團OTT平台促成訂閱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訂閱費用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OTT平台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擁有超過33,000名活躍訂閱用戶，透過電訊服務供應商平台擁有約70,000名活躍訂閱用戶。日益增長的訂閱用戶群為關鍵資產，乃由於其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持續收益流、提供用戶喜好的有用見解，幫助本集團選擇較佳內容，並為新內容、功能及高級服務創造更大的觀眾群體。本集團將運用分析工具密切關注內容消費趨勢及用戶反饋，持續推進內容策展及採購，確保內容庫保持豐富並定期更新。為進一步提升用戶留存率並吸引新觀眾群體，本集團將繼續購入高需求本地電影、電視劇及演唱會影片的播放權，以此擴充內容庫。本集團亦正探索授權其他新內容（如本地舞台表演及拳擊賽事）於本集團OTT平台播放，以豐富內容庫的多元化。

此外，管理層亦正探索製作超過50部短劇，並將分配必要的資源以支持該計劃。該拓展旨在迎合新興「快消費文化」，其中觀眾更偏好簡潔易懂的內容。藉著投資該形式，本集團旨在鞏固其於高增長領域的地位，使其內容組合多元化，並提高其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度，同時創造新的盈利及觀眾拓展機會。

為了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積極開發新業務領域，即活動管理。董事會認為，這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乎邏輯而具有協同效應的延伸，原因為其建基於本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既有資產、行業關係及專業知識之上。透過拓展活動管理業務，本集團旨在創造更多收益機會、加強觀眾參與度，並提升其內容及合作夥伴關係的商業價值。該舉措亦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推廣、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深化整合提供潛力，從而支持其長期增長策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展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舉行）及一場演唱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尾舉行）簽訂兩份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東應佔虧絀分別約為1,294,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為1,294,000港元及6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全面開支總額1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完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OTT服務，其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名（二零二五年：20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6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傳媒、通訊及新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持有珠海大學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編輯行業及新聞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公關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林永君先生，54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資訊科技、互聯網、新媒體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Particle Accelerator Limited（以ParticleX之名經營業務）的創始合夥人。林先生為隨意播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視頻點播服務及電影內容供應商）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曾創辦Moochi.com及慧科訊業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等公司的行政總裁。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擔任多項公職及專業職務。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並曾於多個政府及行業協會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台及進念·二十面體。自二零零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兼職講師。

莊冬昕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加拿大Harris Institute的錄音藝術管理以及製作與工程課程以榮譽畢業。彼於音樂製作及媒體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創立Unleash Entertainment，其熱誠與幹勁驅使其與多間娛樂公司合作，從事音樂製作、現場活動以及電視與電影配樂。彼目前經營其擁有的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唱片、電視及電影的音樂製作及發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獲得新聞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羅先生乃一位屢獲殊榮的新聞記者，於新聞編輯室工作逾12年。羅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兩間公共事務諮詢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公共事務、公共關係、社交媒體、新聞媒體及持份者參與建議。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且亦曾協助一名候選人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一間GEM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源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周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終職位為任審計經理。彼亦為周浩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

陳嘉明女士，49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美容、奢侈品、非政府機構及科技等多個行業的項目及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任職高級職位，包括於一間營銷及管理顧問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及擔任負責監督無人機項目管理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女士擔任GEM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馮鈺堯女士，3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馮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兩間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鑒證部門工作。馮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竭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持續並將繼續認定及採納適合本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並無主席。執行董事履行主席的部分職能。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規事項。

企業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OTT服務。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與服務來提高分部投資組合的表現，同時加強經常性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我們的目標是獲得客戶、僱員及同行認可為一間領先的內容供應商，提供創新而吸引的內容去激勵和娛樂觀眾。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收購及新技術投資來擴大業務範圍並實現產品多元化。我們不斷探索與客戶互動的新方式。

我們的核心價值是本集團上下均以合法、合乎道德與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這正是我們企業文化與策略方向的基礎。我們致力培養重視誠信、創新、共同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董事會已制定一系列指引並提供指導，以確保上述各項能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 誠信：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
- 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協作：共同努力取得指數級成果；
- 負責：對我們的承諾負責；及
- 可持續性：創造持續的價值與未來。

董事會透過一系列措施與工具來監督公司文化，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包括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技術發展、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出現的任何挑戰或機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亦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通過商討及考慮以上事宜，已承擔以上企業管治職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高智翹先生、莊冬昕先生及葉子晴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陳嘉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林永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羅永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以下各董事均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	獲委任日期	獲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陳嘉明女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林永君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羅永聰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在已編定會議之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時與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一切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26次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 股東大會（附註）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26/26	1/1
林永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莊冬昕先生	26/26	1/1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26/26	1/1
王祉淇小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1/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26/26	1/1
周浩源先生	26/26	1/1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14	1/1

附註：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於董事會之貢獻仍為有根據及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及已閱讀由本公司編製有關其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亦就其參與的其他培訓活動（如出席培訓及／或研討會，或閱讀報紙、期刊及與本集團業務或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更新資料）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培訓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	✓
莊冬昕先生	✓
葉子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
周浩源先生	✓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須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且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行動計劃及措施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誠如核數師編製及本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來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核數師概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5,433,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6,459,000港元。另外，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8,036,000港元，其中約4,260,000港元已逾期未償還及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630,000港元。

核數師認為，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而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並未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全面處理（特別是缺乏充分而可靠的資料以供其評估債務重組以及取得新融資的進展及可能性，且本集團有關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收緊成本控制的計劃及措施之詳情亦屬不足）。鑒於上述範圍局限，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其信納落實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以及用於解決不發表意見見行動計劃及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制定一套全面行動計劃，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處理不發表意見事宜：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財年成功解決與于一寧女士的法律糾紛，從而化解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的相關風險；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資金；
- (iii) 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
- (iv) 本集團一直透過加強其OTT平台、透過策略合作安排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以及發展其活動管理業務，積極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有所改善，由於(a)其OTT平台持續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從而增加訂閱收入；及(b)其活動管理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活動後，自贊助、門票、按金及／或活動相關服務費中產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繼續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

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按定量基準考慮本集團制定的行動計劃及措施如下：

- (i) 所有訴訟程序已全面解決，且欠付各呈請人的相關和解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全數結清。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已經考慮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的2,482,000港元，並在假設本集團不會再因訴訟而產生進一步償還款項、法律費用或訴訟開支的基準上編製；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與本集團的兩名債權人訂立兩份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欠付該兩名債權人合共約4,2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已轉讓予一名受讓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實體）。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有關已轉讓債務將減少至1,900,000港元（且不計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貸款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即二零二九年四月前後）向受讓人應付。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不會因償還有關債務而產生現金流出的假設而編製；及
- (iii) 本集團一直透過加強其OTT平台、通過戰略合作安排擴大其訂戶基礎積極擴闊其收益基礎。根據本公司與兩名戰略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合作協議（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補充），一名戰略合夥人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的三年內，每年向本公司包銷並促成不少於35,000個贊助訂閱。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已計及預測期內有關贊助訂閱帶來的現金流入。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透過提供關鍵股東貸款（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用作營運需要、償還債務及解決清盤呈請），展示其堅定不移的承諾。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備必要的財政實力，並相信倘出現任何緊迫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該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財務資助。然而，就現金流量預測而言，管理層已基於預測期內將不需要進一步股東墊款而採取審慎方針。

經考慮上述措施及預測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審核事宜的基準、管理層就此的意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所制定行動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經考慮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包括所有訴訟程序已獲解決、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且經延長還款日期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贊助訂閱以擴闊收益基礎而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減輕持續經營風險的行動計劃及措施之有效性感到滿意，並同意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就行動計劃及措施與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均同意管理層，認為成功實施有關計劃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局勢發生重大變化外，在業務經營業績令人滿意的前提下，核數師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或六月前後審計本集團下一份綜合財務報表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不發表意見的財務影響

不發表意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實際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未必能解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去年採取的步驟

本公司已盡力實施於去年制定的行動計劃及措施，並已取得以下進展：

- (i) 在與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後，兩宗訴訟程序已獲解決；
- (ii) 本集團已進行債務重組工作，據此，欠付其債權人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大幅減少，且還款日期已獲延長。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兩名債權人訂立兩份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與本集團另外兩名債權人訂立兩份貸款轉讓協議。有關貸款結餘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季度進展最新資料公告。基於上述債務重組工作，本集團借貸的經延長還款日期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九年四月前後（視情況而定），惟若干按要求還款的股東貸款除外；
- (iii) 於二零二六財年，每當出現緊迫的營運資金需求時，本公司繼續獲得其主要股東提供墊款；及
- (iv)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透過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員工成本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1,25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63,000港元相若。

上述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與本公司於去年擬定的行動計劃並無偏差。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在每年審核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上負有整體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過程旨在識別及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以使本公司能達至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時充分考慮該風險管理框架中之八個元素：內部環境、目標制訂、事件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回應、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控。

本集團旨在建立風險警覺性及監控責任文化，並作為內部監控系統之基礎。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過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策、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會對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發生之潛在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行動計劃及預期完成時間內之管理目標。管理層亦負責管理彼等各自之日常營運風險，並執行減低有關風險之措施。

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降低由本集團承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並盡量降低因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失敗風險，從而達到業務目標，僅可提供合理及並非絕對保證免受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高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失及弱點。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均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獲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與績效掛鉤薪酬之適用性等因素；
- (iii) 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與績效掛鉤之薪酬；
- (iv) 審查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補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會過多；
- (v) 審查及批准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撤職或罷免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補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及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規定，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梁子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2/2
高智翹先生	2/2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審查現行之董事委任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現行之董事委任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制定、檢討、實施及監察（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 (vi) 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該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vii)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檢討董事會就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本公司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及
- (viii)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梁子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2/2
高智翹先生	2/2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促使達成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策略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討論可能需要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屬合適。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甄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之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之現有政策屬適合。

審核委員會

為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浩源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審核費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辭職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
- (ii) 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注前審閱董事擬載入年度賬目內關於相關系統之任何聲明；
- (iii) 憑藉委員會成員個人之努力熟悉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應用之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iv) 於開始外聘審核工作前審查其範疇，包括聘任書，並應於審查時了解外聘核數師以確定彼等審核範疇所考慮之因素，以及與管理層磋商外聘核數師費用；
- (v)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查其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v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特別檢視：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更；
 - (b) 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d)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e) 是否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任何關連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 (g)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對所有相關項目作出充足披露及該等披露是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 (h) 本集團現金流量之狀況；及
 - (i) 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
- (vi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擬稿；
- (viii)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所編製之預算及經修訂預算；
- (ix)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之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之一切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之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之報告；
- (x)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因審核而提出之任何相關建議；及審閱管理層函件草擬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之回應；
- (xi) 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持續審閱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與衡工量值之間達致平衡；
- (x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包括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及報告相關者；
- (xiii) 履行上述職責時評價董事會之重大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 (xiv) 就審核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擴充或更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v) 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之回應；
- (xv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及
- (xvii)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周浩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2/2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主席調任為成員)	2/2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功能轉授審核委員會負責。主要功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詳情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及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已提供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

評估過程亦已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該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機制

- (a)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b)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選擇、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及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d)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來有機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自身的獨立性。
- (e)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f)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如有必要，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 (h)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全體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的形式，並可在必要時通過與每名董事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作補充。
- (i)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 (j)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概要將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網站中披露，以實現問責及透明度的目的。
- (k)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倘需要就同一事宜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是通過全體董事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經驗範疇，以充分履行其受信責任，更可靠地督促管理層問責，並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是以允許公開交流、有意義的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和解決問題）之方式進行。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獨立判斷。
4.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管治及道德之議題。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具備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委任將基於適用價值而定，而候選董事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妥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倘有），包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D.2.3，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審核委員會及指定人士。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whistleblowing@hmvod.com.hk)。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D.2.4，董事會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涉及之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下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900	730
– 非核數服務	–	–
合計	900	730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鈺堯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補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倘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向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提呈建議之股東可按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有關書面要求中訂明建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股東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致電(852) 3108 0188或電郵至cs_reply@hmvod.com.hk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所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公司通訊資料須於其公佈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hmvod.com.hk>)。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旨在平衡有效運用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向股東派發回報。根據新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未來計劃；(ii)本公司之股東權益；(iii)本公司可動用之儲備；(iv)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合約限制；及(v)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依賴「初步規定門檻」（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一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 不屬於「公眾人士」的股東		
(i)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呂宇健	19,644,500	15.18%
(i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	—	—
(iii) 不屬於「公眾人士」定義範疇的其他人士（附註1）	3,000	0.00%
小計	19,647,500	15.18%
(b) 屬於「公眾人士」的股東		
(i) 符合「公眾人士」定義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的人士	15,101,000	11.66%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3，持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的信託人	—	—
(iii) 屬於「公眾人士」的其他人士	94,699,397	73.16%
小計	109,800,397	84.8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447,897	100.00%

附註：

(1) 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為63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7,300,000港元），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足夠資金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9.25%（二零二五年：22.8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7.38%（二零二五年：7.63%）。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度收益總百分比低於年度總收益的30%，因此並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

林永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莊冬昕先生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王祉淇小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高智翹先生、莊冬昕先生、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持續至本公司於相關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林永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王祉淇小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葉子晴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高智翹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陳嘉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已(a)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浩源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林永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羅永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明文規定本公司如要終止服務合約則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之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規定發出之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服務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19,644,500	15.18%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72,500	5.0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9,447,89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時，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股份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有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且於年終時亦無此類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舉行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之買賣。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在允許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若買賣連續暫停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委員會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進行進一步覆核。

本公司於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決定後進行覆核申請，該決定指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以確保其繼續於GEM上市。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覆核結果尚未明確，而視乎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上市地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覆核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提出，故該事件構成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及因此，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或披露的金額並無造成影響。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全年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高智翹
執行董事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面對全球的不確定性和挑戰，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這為我們的營運韌性奠定了基礎，並使我們能夠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整合是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基礎。我們不僅致力於了解持份者對公司的觀點和期望，亦與關鍵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更加有力的方式應對未來的挑戰，推動綠色和具韌性的復蘇。

氣候變化從未停息，並持續威脅著人類及我們的生存環境，為所有企業帶來重大風險。我們在業務策略和風險管理框架中越來越多地將此納入考慮。我們未來十年的綠色路線圖支撐了我們雄心勃勃的ESG目標和策略，並正穩步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一心支持香港在二零五零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並會進一步協助客戶過渡至碳中和經濟。年內，我們通過實施緩解及適應措施，有望減少營運排放。在這十年的行動中，爭取淨零排放仍將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石。

維護一支健康、有能力的員工隊伍對於應對我們面臨的挑戰並確保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體現在我們促進工作場所的多樣性和包容性、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支持員工的福祉的努力上。我們亦與當地社區密切合作，支持他們的發展並幫助他們應對各自獨特的挑戰。我們相信，通過對我們的員工及社區進行投資，我們能夠共同創造一個可持續的未來。

本人謹此向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和所有持份者對我們實現淨零排放未來的承諾和努力的支持致謝。只要我們齊心協力，就能對世界產生積極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不移地使我們的業務與淨零排放目標保持一致，以減輕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社區和環境來致力實現我們的路線圖。我們將努力尋找新的方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相信，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以為我們及後代建立一個更具韌性和可持續的未來。

感謝 閣下閱讀本ESG報告，歡迎 閣下對我們的ESG方針提出任何意見與建議。

關於本報告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hmvod」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本ESG報告，ESG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概述了本集團的ESG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闡述了我們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及關鍵績效，旨在讓持份者充分了解我們的重點ESG政策、措施以及本集團在以下四個範疇的表現：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管理及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報告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編製，按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披露。為了更公平地呈列我們的 ESG 表現及常規，ESG 報告亦遵循以下其他核心原則：

重要性

我們根據持份者參與的結果來評估重要性。某個可持續發展議題會否成為重大議題，會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確保得到充分考慮。有關 ESG 議題重要性分析的詳情在「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中概述。

量化

我們於報告期間一直監察自身的表現及目標。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對數據進行比較並就其含義進行討論。這個原則適用於本報告所有資料。

平衡

本報告所提供的內容及數據不偏不倚。就所有 ESG 層面而言，本集團會同時討論所取得的成就與仍可改善之處。

一致性

本報告在假設及計算方法方面保持一致，讓我們在不同時期的表現可予以公平比較。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披露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變動。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包括 over the top (「OTT」) 服務，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來源。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得來，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 ESG 相關程序、與持份者進行訪談以及參考行業研究論文及文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負責確保這些系統行之有效，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ESG相關事宜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我們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識別出重大ESG議題，並按其重要性排序。董事會已審閱及核准重大ESG議題列表，並將其加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ESG措施的計劃之內。重大ESG議題列表每年由董事會審閱。有關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作為服務為本的企業，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極微。本集團明白ESG報告的重要性，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務求更好地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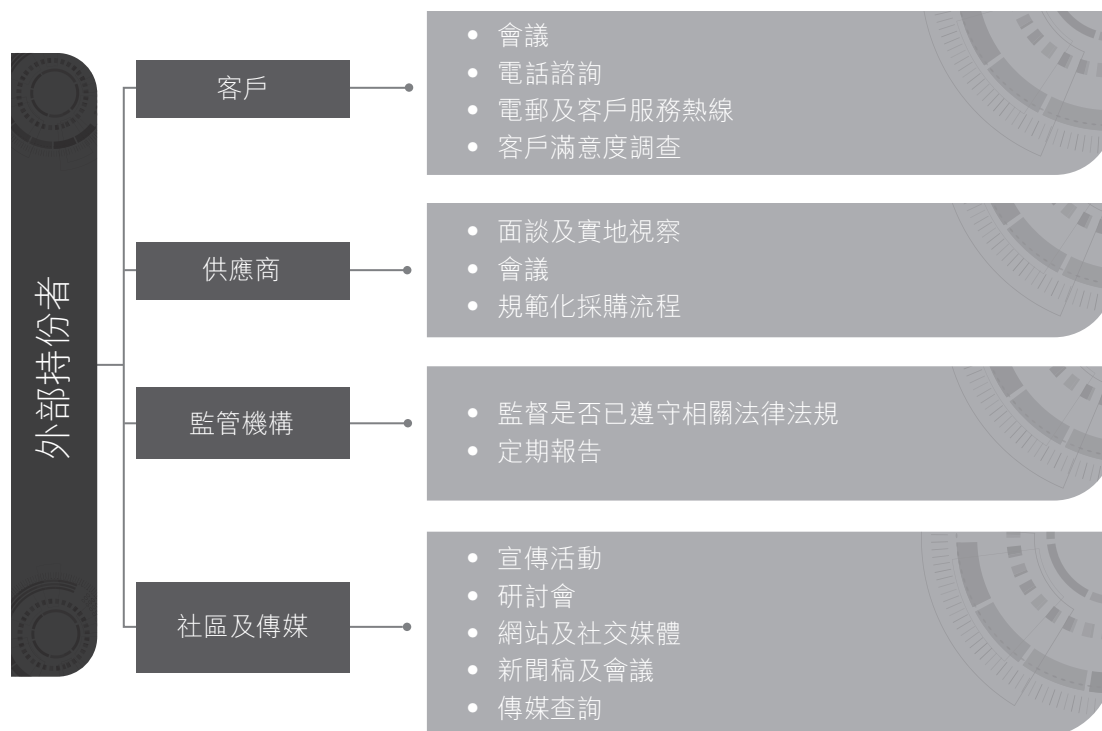
在這個議題上，我們的策略方針包括一系列考慮因素，包括監察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規，並以研究文章及刊物為根據。這有助我們達成目標，以有效、對社會負責且在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調配資源。本報告主要呈列各項政策、措施及表現。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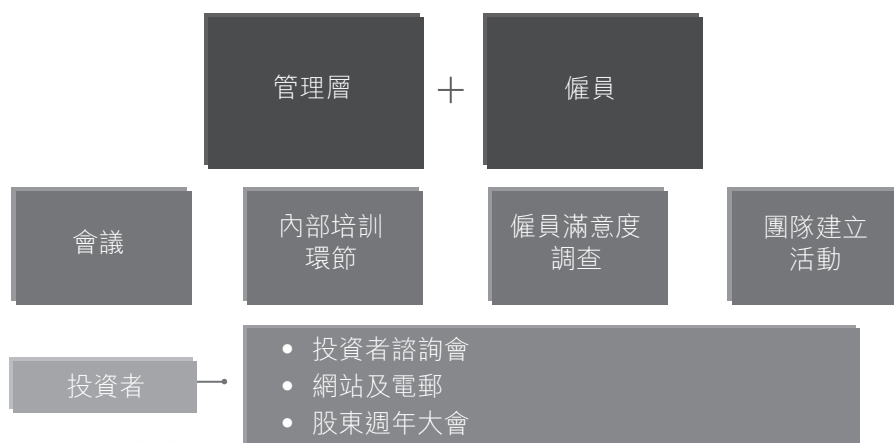
持份者的觀點和期望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更好地了解不同的持份者並滿足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透過各種途徑與不同持份者組別溝通。我們不斷改善溝通渠道（包括調查、訪談、訪問、會議及活動、電子郵件及熱線以及社交媒體），務求與持份者維繫長遠關係。我們努力定期與彼等接觸，以最大限度地讓彼等有機會與我們分享彼等的見解、觀點和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關鍵持份者按功能參與分為不同組別：



內部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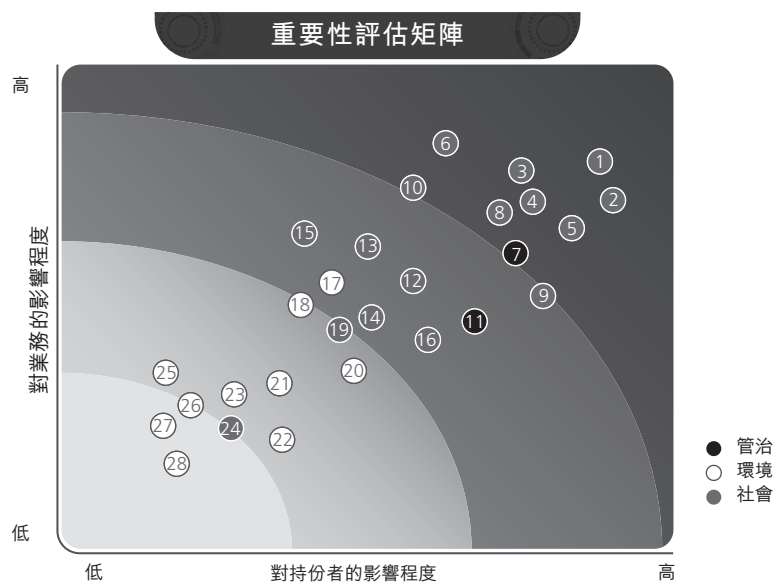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過去幾年，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參與的穩健年度重要性評估流程，識別並確定了一系列ESG議題對集團的重要性。我們的方法是進行基準測試，以了解可持續發展披露方面的行業方法和最佳實踐，並審查去年評估中發現的議題。經參照同行基準測試結果，我們識別出一份包含28個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議題清單。今年我們年度重要性評估流程中對ESG議題的識別以上一年為基礎。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過去幾年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的優先ESG議題。我們相信今年的方法將幫助我們更好地將資源投放到最需要的地方，並製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可持續發展方法。

評估得出的結果為一個重要性矩陣，其中包含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認為對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增長過程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優先議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審核並確認評估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議題清單已確認今年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仍然具有重要意義。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ESG議題按重要性排列如下：

重大ESG議題

- | | |
|----------------|-----------------|
| 1. 知識產權 | 2. 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 |
| 3. 人才、招聘及挽留 | 4. 供應鏈管理 |
| 5. 消費者偏好變化 | 6. 技術及創新的影響 |
| 7. 反貪污、賄賂及合規 | 8. 客戶滿意度 |
| 9. 僱員發展及培訓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11. 人權管治 | 12. 產品及服務標籤 |
| 13. 市場溝通 | 14.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
| 15. 童工及強制勞工 | 16. 當地就業 |
| 17. 氣候變化對策 | 18. 生物多樣性 |
| 19. 社區支援 | 20. 能源消耗 |
| 21. 綠色及負責任採購實踐 | 22. 材料使用 |
| 23. 溫室氣體排放 | 24. 產品健康與安全 |
| 25. 產生無害廢棄物 | 26. 廢氣排放 |
| 27. 耗水 | 28. 產生有害廢棄物 |

我們識別出10個對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而言極為重要的議題，即知識產權、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人才、招聘及挽留、供應鏈管理、消費者偏好變化、技術及創新的影響、反貪污、賄賂及合規、客戶滿意度、僱員發展及培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上述10個議題被列為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並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要素。我們將在以下章節中進一步詳細說明有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出意見及聯絡方法

如欲得知本公司最新業務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本集團歡迎所有持份者對ESG事宜提出意見。如欲提供建議及意見，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郵寄：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姓名：Sophia TSO

電郵：accounts@anyplex.com

電話：3107 0477

A. 環境

本集團根據各項國際標準採納有關環境管理的最佳行業慣例，並按照最新監管標準經常向僱員提供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制定有關氣體排放及廢物棄置的政策，有關政策會由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按照營運變更而修訂。有關政策為節能方法及其他措施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電器不使用時關掉電源；
- 借助電子科技減少用紙；及
- 鼓勵員工雙面打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重用已單面印刷的紙張。

同時，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其所在地區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
- 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實施嚴格的管理程序，以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已根據ESG 報告指引收集、核對及分析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從源頭監察並控制排放。

辦公室用電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無法得知報告期間的用電量。本集團認為，用電的影響輕微，應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概無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日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用電量，並探索其他方法收集用電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業務營運（因於堆填區處置廢紙及員工商務航空旅行造成）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並無擁有及經營任何運輸車隊。我們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排放管理並推廣綠色辦公，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節約能源、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合理使用紙張，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或在線會議，並避免不必要的旅行。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看下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碳排放密度		碳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		（公噸二氧化碳	
			產生之		產生之	
			當量／每千		當量／每千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氧化碳總量	收入）	二氧化碳總量	收入）
溫室氣體排放 ¹	範圍3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	0.00010	2.18	0.0001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	0.00010	2.18	0.000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減小是由於我們採用電話會議或在線會議形式，減少商務航空差旅。因此，本集團已達到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堅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對碳足跡的影響，並計劃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或減少95%至120%。我們將持續跟蹤及監控績效並執行相關控制。

¹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其中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根據全球變暖潛勢（「GWP」）折算為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就是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當量。

² 範圍3包括在堆填區處置廢紙及員工商務航空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生產任何有害物料。辦公室內處置的廢棄物主要是紙張及家居廢物，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且屬無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產生相關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產生了0.11噸（二零二五年：0.11噸）一般辦公室廢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01噸（二零二五年：每名僱員0.01噸）。本集團力爭於下一報告期間維持或減少其辦公室廢物密度。

為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推行了多項廢棄物管理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不時更新，當中包括：

- 使用環保設備；
- 使用網上版本的報告，避免列印；
- 鼓勵雙面印刷；及
- 鼓勵回收習慣。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實行相關減廢管控。

A.2. 資源使用

誠如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所述，本集團制定了有關節約資源的政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用水只用於清潔辦公室及供僱員飲用，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使用，並進行定期評估，尋求更佳方法，為環保出一分力。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和水，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電費和水費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無法得知相關用量數據。本集團認為這個項目並不重大，因此未有披露。本集團會繼續探索其他方法收集有關數據。同時，本集團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所述的用電量極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訂立目標。本集團每年定期評估用電影響的重要性，倘情況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低用電量。為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及善用資源，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實施多項重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嚴格控制辦公室用電，電器不使用時關掉電源；
- 購買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用水後關掉水龍頭，減少浪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服務為本的企業，我們使用的資源僅限於電和水，而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水平相對甚低，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極微。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我們認為這個議題並不重大。

然而，本集團仍小心在意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堅持綠色辦公室的理念，鼓勵員工平日在辦公室工作時節省水電，改善資源使用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A.1. 排放物」及「A.2. 資源使用」各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了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有關政策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訂立及實施長遠減碳目標，務求減少碳足跡；
- 保育天然資源，節約能源，減少並循環使用廢棄物，務求減少污染及碳排放；及
- 透過定期培訓及教育，提高僱員、合作夥伴及承辦商的環保意識，並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讓各方得知我們的環境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目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國所關注的迫切議題。本集團愈來愈重視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性，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潛在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正在影響社區、持份者及業務營運的方方面面。氣候變化帶來新風險，亦同時創造新機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識別及監察以下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 即時風險

即時實體風險指由事件導致的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如超強颱風、水浸、極端溫度變化）日益嚴重的情況。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本集團的辦公室處所、辦公室運作及員工安全將受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定期將系統數據完整備份，為在緊急情況下恢復業務營運做好準備。

- 長期風險

長期實體風險指天氣模式較長遠的變化（如持續高溫），這種變化可導致海水水位上升或長期熱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僱員在室內環境工作，而且業務性質以服務為主，因而受長期風險的影響較少。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環境足跡極微，潛在政府政策及法律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甚微。

- 網絡及技術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分透過網上平台進行，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上平台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系統失靈的情況。本集團定期審視有關系統並定期將系統數據備份，務求降低系統出錯的機會，維持數據穩定並確保持份者能輕易存取數據。

- 市場風險

作為內容供應商，本集團需要時刻為消費模式可能發生的永久性轉變或改變做好準備。有見及此，本集團持續進行市場調查，了解新客戶的需要，並適當地調整業務模式以防流失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將環保措施融入公司業務營運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並進一步探索其他方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已制定緊急應對程序及措施，將對辦公室設備設施造成的損壞、對業務的影響以及對員工安全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相關程序及措施如下：

- 設定適當的流程及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破壞，同時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
- 制定緊急管理計劃以應對因氣候變化而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
-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時，僱員毋須工作且期間不會扣薪；
- 加強韌性，監察氣候變化對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碳排放管理目標造成的影響；
- 就氣候變化的影響及本公司的氣候變化策略與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當地社區）溝通，協助持份者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及
- 本集團將適時審閱本氣候變化政策。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能互相尊重。本集團的政策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相關法規法律的規定。

本集團明確禁止因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任何其他特質而作出歧視，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全體僱員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僱員之間互相尊重，同時尊重業務夥伴。本集團嚴禁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個充滿關懷的僱主，我們通過全面的待遇和福利計劃來關心我們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員工的保險、醫療和牙科福利。我們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的規定提供福利並採取福利措施。香港特區政府《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強調育兒假的重要性。除所有法定假期外，我們的員工根據本集團政策有權享受年假以及其他有薪假期，如產假、侍產假、補償假、婚假及生日假。

員工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市場走勢及個人表現釐定。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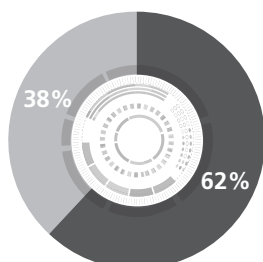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二零二五年：20名）全職員工，並無兼職員工（二零二五年：無）。我們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之勞工明細載列如下：

勞工明細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		
男性	13	12
女性	8	8
按年齡		
25歲以下	1	0
25–29歲	2	6
30–39歲	6	6
40–49歲	10	8
50歲以上	2	0
按地區		
香港	20	19
其他地區	1	1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1	20
兼職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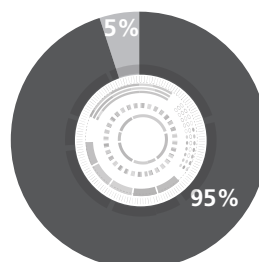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數目

● 女性 ●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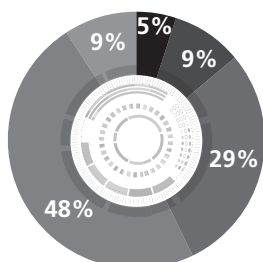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數目

● 香港 ● 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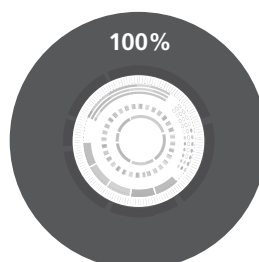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數目

● <25 ● 25-29 ● 30-39 ● 40-49 ● >50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數目

● 全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4名（二零二五年：7名）僱員離職，僱員總流失率為19%（二零二五年：35%）。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計算如下。

僱員流失率 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性別		
男性	15%	33%
女性	25%	38%
按年齡		
25歲以下	0%	0%
25-29歲	50%	17%
30-39歲	33%	33%
40-49歲	10%	38%
50歲以上	0%	100%
按地區		
香港	19%	35%
其他地區	0%	0%

³ 流失率 = (年內離職僱員人數 / 截至年末僱員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政策規定行政部門須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及安全設備，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火警發生，從而防止僱員安全受到危害。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僱員的身體健康外，其精神健康同樣重要。我們於全年舉辦不同活動，並提供精神健康輔導，讓僱員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了提高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如果發生任何工傷，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為有關員工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

在本集團不懈的努力下，於過去三年間（包括報告期間）概無工傷及因工死亡數字：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字			
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工傷宗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根據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我們會定期安排培訓，確保全體董事及員工知悉本集團絕不姑息貪污賄賂。

本集團因應僱員各自的崗位所需、專長及興趣提供各式各樣的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此外，本集團訂有指引，用於評核僱員表現，從而為僱員辨識及實行發展計劃。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持續發展。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了針對反貪污及其他專業培訓的僱員培訓，以滿足僱員所需。

於報告期間，我們僱員總數之50%（二零二五年：50.0%）已完成培訓。本集團已進行合共53小時（二零二五年：47小時）之培訓，而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為2.4小時（二零二五年：2.3小時）。已接受培訓之僱員及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按性別		
男性	8.20	7.92
女性	6.30	5.50
按僱傭類別		
初級	5.00	2.50
中級	7.00	3.60
管理級別	10.00	7.86
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68%	67%
女性	26%	25%
按僱傭類別		
初級	14.5%	12.5%
中級	42%	40.0%
管理級別	88.5%	8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雖然本集團並無另行制定有關勞工準則的政策，但是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嚴格實施勞工準則，嚴禁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僱傭法律法規以保障僱員權益，且絕不姑息剝削勞工。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會查核應徵者的身份，以防出現聘用童工的情況。未能符合法律規定的申請者一律不獲聘用。一旦發現有僱員未能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將根據法律對其作出處理並調查事件。

我們全面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國家及地方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相關職能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管理層並不直接涉及日常營運範疇。儘管已經分包，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服務供應商，確保品質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期望。

我們制定了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供應鏈上與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關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中級管理層負責實施，並由董事會監督。

於報告期間，我們提醒服務供應商選擇環保供應商，以確保其企業理念與本集團一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1	1
香港	20	20
台灣	0	0
美國	4	4
日本	2	2
合計	27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服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產品生產，亦無因健康或安全理由回收任何產品。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香港的OTT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保障客戶資料私隱是本集團最為重視的議題之一。

為確保所有收到的個人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並防止資料外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收集、保留、使用、保護、公開及存取資料的私隱原則，例如：

- 對所有資料設置存取限制；
- 規定僱員不得保留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機密資料；及
- 僅向客戶索取必要的個人資料。

本集團亦於員工手冊訂明：

- 僱員所收到所有與本集團情況、程序、訂單、賬戶、客戶等相關的資料均應視為機密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第三方討論或披露予第三方；及
- 僱員不得將任何文件檔案、筆記或信函從本集團的處所移走，除非是職責所需並事先得到部門經理批准，則作別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且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政策與指引，以保障客戶的資料私隱與個人資料。本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概述了我們根據監管規定收集及保留個人資料的方式。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會向所有人士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告知他們收集資料的目的、存取及更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侵犯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消費者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並採用合約及內部措施的方式，管理對消費者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障及保密。除合約的約束外，本集團的內部措施載列在處理專利資料時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責任，盡力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訂有政策，說明如何保障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有關政策訂明，本集團須先與第三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一旦磋商失敗，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以阻止第三方的侵犯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第559章《商標條例》；
- 第528章《版權條例》；及
- 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集團政策，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僱員必須透過政策所述的渠道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會展開調查找出投訴原因，向負責部門提供意見，此舉對維持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此外，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上設有諮詢平台，讓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意見，而我們會根據客戶滿意度評估僱員的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兩宗有關我們服務的性質輕微投訴，而投訴已獲及時處理。

B.7. 反貪污

為維持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絕不姑息價值鏈上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公司規章制度及僱員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作為員工的行為準則。為防止賄賂、勒索及欺詐，本集團的操守守則明確規定：

- 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業務接待範圍的禮品或其他利益；
- 僱員不得賄賂任何人士或公司，藉以取得或挽留業務；
- 僱員在履行公務時務必避免利益衝突（或可能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不論是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近親的利益；及
- 倘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僱員應迅速向管理層全面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預防措施外，本集團設立了舉報渠道，協助實施對貪污事宜的全員監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由廉政公署刊發的小冊子及簡佈材料等資源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確保員工對有關事宜保持警惕。

為防止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本集團已遵守「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為維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本集團絕不姑息任何貪污、欺詐、洗黑錢、賄賂及勒索行為，並會不時評估政策。董事會已檢討實施該等政策的成效。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不斷致力回饋社會，尋找機會參與不同社區項目。載於本集團政策的社區參與方針如下：

- 透過可持續發展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加強在慈善方面的投入；
- 評估如何將商業活動融入社區利益；及
- 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振興社區經濟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捐贈活動，然而，本集團一向鼓勵僱員參加各類社區活動，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第42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4頁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第45頁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第46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社會，第47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第4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社會，第50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0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第51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社會，第52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第5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2頁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社會，第53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第5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社會，第54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第55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第55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4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重大事項,故此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之範圍局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5,433,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6,459,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的借貸約為18,036,000港元,其中約4,260,000港元已逾期未償還及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630,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編製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現金流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貴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i)與其債權人成功協商債務重組,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融資;(ii)成功識別及取得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的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iii)成功拓寬其收益基礎;及(iv)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成功改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充分可靠支持資料。具體而言，在評估債務重組及取得新資金的進展及成功的可能性時，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可靠的資料。此外，有關 貴集團提升盈利能力及收緊成本控制的計劃及措施的詳情亦不充分。

鑒於上述範圍局限，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對 貴集團資產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實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主管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謹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688	17,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5,651	83
外包商成本		(7,259)	(13,241)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57)	(4,6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002)	(6,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2
商譽減值虧損	17	—	(6,270)
訴訟撥備撥回	26	4,716	209
融資成本	8	(626)	(2,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3,609	(15,224)
所得稅	10	—	—
年度溢利／(虧損)		13,609	(15,2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609	(15,2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4,876)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13,609	(15,2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4,870)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13,609	(15,2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9.81	(11.49)
		二零二六年 港仙	二零二五年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8	250
使用權資產	16	120	325
商譽	17	–	–
無形資產	18	–	–
		268	5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2,309	1,897
預付款	20	1,107	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30	325
		18,046	2,9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0,669	37,709
借貸	23	6,742	9,9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2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	15,681	–
租賃負債	25	124	204
撥備	26	–	11,590
		63,479	59,483
流動負債淨額		(45,433)	(56,5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165)	(55,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94	1,294
儲備		(54,327)	(67,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3,033)	(65,726)
非控股權益		(3,426)	(4,342)
虧絀總額		(56,459)	(70,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1,294	14,000
租賃負債	25	–	124
		11,294	14,124
		(45,165)	(55,944)

載於第64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永君
董事

高智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40)	(689,989)	(50,856)	(3,994)	(54,850)
年度虧損	-	-	-	-	(14,876)	(14,876)	(348)	(15,2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6	-	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	(14,876)	(14,870)	(348)	(15,2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34)	(704,865)	(65,726)	(4,342)	(70,06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34)	(704,865)	(65,726)	(4,342)	(70,06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93	12,693	916	13,6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34)	(692,172)	(53,033)	(3,426)	(56,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09	(15,22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2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05	86
借貸豁免	7	(14,726)	—
過往年度之預提賬款撥回	7	(925)	—
融資成本	8	626	2,0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	(5)	(2)
商譽減值虧損	9	—	6,270
訴訟撥備撥回	26	(4,716)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30)	(6,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407)	638
預付款（增加）／減少		(365)	1,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5,854	298
撥備減少		(6,87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22)	(4,66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4)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1,881	—
償還借貸	34	—	(7,321)
已付利息	34	—	(1,41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4	(204)	(8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4	(13)	(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27	(8,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05	(13,5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13,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	3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約3,800,000港元由一名股東代表本集團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over-the-top (「OTT」) 服務(發行及製作 OTT 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個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賺取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i)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及
- (iii)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5,433,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6,459,000港元。另外，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8,036,000港元，其中約4,260,000港元已逾期未償還及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630,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之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將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解決與于一寧女士的法律糾紛，從而化解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的相關風險。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資金；
- (iii) 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
- (iv) 本集團一直透過加強其OTT平台、透過策略合作安排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以及發展其活動管理業務，積極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有所改善，由於(i)其OTT平台持續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從而增加訂閱收入；及(ii)其活動管理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活動後，自贊助、門票、按金及／或活動相關服務費中產生現金流入；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v) 本集團繼續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措施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而受固有不明朗因素影響的假設。本集團將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現有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並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資金；
- (ii) 成功識別及取得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在可預見的未來之營運資金及承擔需要；
- (iii) 成功拓寬其收益基礎；及
- (iv) 成功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的貨幣之調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匯總及分開計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呈列，該等權益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i)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i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之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日期評估一份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獲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成份會從租賃成份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 (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之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修訂租賃合約且租賃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 (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會計政策)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就並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e)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會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很可能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無帶來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及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程度為很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銷並預期其在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本集團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註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算。當不可能個別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 (倘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為重大) 之現值。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則該責任中預期將由其他人士履行的部分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很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倘已很可能需要就某個先前以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未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有情況下，則作別論。

(l)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相關期間內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 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i)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獲收購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之最近實際模式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iii) 並非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從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總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在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情況的不利變化長遠而言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等級」(按照全球所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為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依據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有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撇除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經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困；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註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註銷金融資產。已註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而該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經計及逾期還款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後，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就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被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風險，使其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共同評估單項金額屬不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之同組多名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而定。共同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外部信貸機構的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估計虧損率，並會考量該等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於附註33(b)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9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OTT服務。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中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提供OTT服務的合約，以致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客戶合約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以香港為基地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香港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1
借貸豁免	14,726	—
過往年度計提之預提賬款撥回	925	—
其他	—	42
	15,651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613	1,546
租賃負債利息	13	7
其他利息開支	–	511
	626	2,064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7	4,5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217
	4,667	4,727
核數師酬金	900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86
短期租賃開支	–	9
商譽減值虧損	–	6,2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2)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故於兩個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 (續)

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09	(15,224)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稅項	2,244	(2,5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98)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6	2,2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	337
年度所得稅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0,37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69,909,000港元) 及暫時差額零港元 (二零二五年：5,000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於現行稅項法律下可無限期結轉。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六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1	—	150	—	8	158
—高智翹先生		—	120	—	6	126
—莊冬昕先生		—	600	—	18	618
—葉子晴先生	2	50	70	—	3	123
—林永君先生	3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5	120	—	—	—	120
—周浩源先生	6	120	—	—	—	120
—陳嘉明女士	7	70	—	—	—	70
		360	940	—	35	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二五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8	－	352	－	4	356
－王祉淇小姐	1	－	360	－	18	378
－莊冬昕先生		－	600	－	18	618
－高智翹先生		－	120	－	2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9	60	－	－	－	60
－曾慶賢博士	10	50	－	－	－	50
－洪祖星先生·B.B.S.	11	60	－	－	－	60
－葉子晴先生	5	118	－	－	－	118
－梁子煒先生	5	118	－	－	－	118
－周浩源先生	6	40	－	－	－	40
		446	1,432	－	42	1,920

附註：

- (1) 王祉淇小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2)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3) 林永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4) 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5) 葉子晴先生及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6) 周浩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7)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8)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9) 陳始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10) 曾慶賢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11) 洪祖星先生·B.B.S.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上文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二五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5	981
花紅	50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36
	1,670	1,069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且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12,693	(14,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9,448	129,448

由於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3	2,918	2,961
添置	119	—	5	1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	43	2,923	3,0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3	2,647	2,690
年度撥備	10	—	135	1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	43	2,782	2,835
年度撥備	24	—	78	10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43	2,860	2,93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	63	1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	—	141	250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按租期或5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6
年度撥備	20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	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7	9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一間辦公室作營運之用。租賃並無續期權，期限固定為兩年，所有條款於期末重新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商譽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認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賬面值的對賬呈列如下：

	OTT 服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9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32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2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OTT 服務－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I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稅前折現率17%。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0%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TT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期收益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進一步確認6,27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本集團認為概無必要撇減FWI集團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無形資產

	OTT 平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OTT 平台

OTT 平台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 FWI 集團而獲得，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3	1,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
	853	1,897
向法院支付按金（附註35(a)）	11,456	—
	12,309	1,897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若有結餘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予信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1	710
31至90日	252	988
超過90日	-	199
	853	1,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b)。

20 預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107	742

本集團的預付款為已支付金額約6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7,000港元),包括就取得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的權利而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所有預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20	3,761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i)及(ii))	21,652	33,097
合約負債	15,397	851
	40,669	37,70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7,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72,000港元）計入即期部分（二零二五年：即期部分）的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未償還結餘為10,53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4.8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合約條款已作修訂，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4,24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按年利率4%的固定利率計息。於合約條款變動後，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由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至借貸（見附註23）。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10
31至90日	—	217
超過90日	3,620	3,334
	3,620	3,761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賬款信貸期為開出發票後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合約負債指就OTT服務的訂閱費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按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金額8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28,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照還款計劃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6,742	9,98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94	—
	18,036	23,98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6,742)	(9,980)
	11,294	14,000

借貸包括借貸1、借貸2、借貸3、借貸4及借貸5。

借貸1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二零二五年：24%），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本集團一直就償還該借貸處於違約狀態。

借貸2的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二零二五年：10%），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本集團一直就償還該借貸處於違約狀態。

借貸3的本金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二零二五年：12%）。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償還該借貸處於違約狀態，且貸款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和解協議（見附註35(b)）。

借貸4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二零二五年：免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據此，本金額減少至7,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且經修訂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約7,000,000港元的豁免。

本公司亦已就借貸4簽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在最後還款日期仍未結付款項，貸款人將獲授一項有條件認購期權，可向股東收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僅以抵銷未償還和解金額的方式結付，而借款人在該安排項下的債務將於抵銷金額後悉數結清。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並認為其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獨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借貸 (續)

借貸5的本金額為4,2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53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二零二五年:4.85%),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中(見附註22(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據此,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由約11,969,000港元減少至4,243,000港元,經修訂未償還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因此,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約7,726,000港元的豁免。

24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4	20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	124
	124	328
減: 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4)	(20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24

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3%(二零二五年:5.33%)。

26 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90	11,799
年內確認撥回	(4,716)	(209)
動用撥備(附註35(a))	(6,874)	—
於年末	—	11,590

有關一宗香港法律訴訟計提的撥備(見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48	1,294

28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但前提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由於獲豁免款項本質上形同向本公司出資，因此以股本儲備入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並根據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全部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或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一段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因行使全部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或將向該名人士發行的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年期自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的最低禁止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當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收到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的副本（經承授人妥為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的匯款時，有關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的面值；(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亦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的5%比率向該計劃供款，但不得超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所規定的供款。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4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貸、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虧絀）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09	1,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	325
	16,939	2,2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72)	(36,858)
借貸	(18,036)	(23,980)
	(43,308)	(60,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載於附註32。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產品以對沖有關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最能反映一旦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違約的機會甚微，故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按金

在釐定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考慮到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認為本集團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75% (二零二五年: 88%) 來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超過10% (二零二五年: 10%) 的貿易債務人, 加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84% (二零二五年: 77%) 來自五大債務人, 因此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A組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 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B組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才還款, 但通常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C組	根據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D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E組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身陷嚴重財困, 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註銷金額	註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集體基準)
其他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21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1: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由於多名債務人的組別之虧損模式相似,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 當中經考慮外部信貸機構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附註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本集團使用逾期還款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就其營運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A 組	0.06%	704	—	704
B 組	0.33%	149	—	149
		853	—	853

	二零二五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A 組	0.3%	1,892	(5)	1,887
B 組	3.5%	10	—	10
		1,902	(5)	1,89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估算，並考慮到外部信貸機構在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下表顯示在簡化方法下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動用借貸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交易對手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一概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六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272	–	–	25,272	25,272
借貸	5.37%	6,742	–	12,434	19,176	18,036
租賃負債	5.33%	126	–	–	126	124
		32,140	–	12,434	44,574	43,432

	二零二五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6,858	–	–	36,858	36,858
借貸	4.82%	9,980	14,000	–	23,980	23,980
租賃負債	5.33%	217	126	–	343	328
		47,055	14,126	–	61,181	61,166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文所載有關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433,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6,4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56,519,000港元及70,068,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165	—	31,165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411	411
利息開支 (附註8)	1,546	7	1,553
償還借貸	(7,321)	—	(7,321)
已付利息	(1,410)	—	(1,41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83)	(8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7)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3,980	328	24,308
自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至借貸 (附註22)	11,969	—	11,969
利息開支 (附註8)	613	13	626
償還借貸	(3,800)	—	(3,80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04)	(20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3)	(13)
借貸豁免 (附註7)	(14,726)	—	(14,72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36	124	18,160

35 訴訟

年內，本集團涉及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解決的訴訟程序。

(a) 于一寧女士 (HCA 1347/2021及HCCW 356/202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于一寧女士（「于女士」）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于女士配發5,521,12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以清償應付于女士的未償還款項3,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獲配發標的股份並獲發股票證書（「股票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訴訟(續)

(a) 于一寧女士(HCA 1347/2021及HCCW 356/2025)(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尋求強制執行其於標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並指稱，本公司曾指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不要登記其股票證書及將其標的股份存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因而違反了和解契據，剝奪了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曾收到一份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報告，而登記處亦得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在資料可得時盡力提供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于女士的傳訊令狀(「令狀1」)。于女士在令狀1中指稱(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故和解契據並未獲本公司執行，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申索：(i)作出于女士持有本公司5,521,126股股份的聲明；(ii)頒令本公司須安排股票證書登記至中央結算系統；或(iii)作為替代方案，向于女士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標的股份於判決日期的股價與標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價之差額。

本公司律師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答辯書、有關「就狀書提供詳情的要求」的回答書及經修訂答辯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裁斷本公司違反和解契據，剝奪了于女士作為標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選擇作出標的股份擁有權的聲明及／或申請頒令標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法院很可能會批准。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面臨金額為12,787,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有關金額須於法律訴訟完結後清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經考慮可能損害賠償的現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979,000港元。此項撥備的確認乃基於管理層在向法律顧問諮詢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結果及責任後作出的最佳估計。

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由此判決(i)標的股份由于女士持有；(ii)本公司促使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本公司應向于女士償還標的股份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減損損失約11,45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應償還上述判決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利息按優惠利率上浮1%，其後按判決利率償還，直至全額支付為止。再者，本公司應按彌償基準承擔于女士的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347號)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于女士的代理律師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主張本公司未能清償所欠付的判決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1,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訴訟 (續)

(a) 于一寧女士 (HCA 1347/2021及HCCW 356/2025) (續)

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法院進一步頒令，於作出有關付款後，清盤呈請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且本公司將獲准提交證據反對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本公司上訴裁決後的第一個星期一，條件是本公司於命令(「命令」)21日內將判決款項結餘(約為9,456,000港元)存入法院。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正式遵從命令，向法院支付約9,456,000港元，該款項乃透過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提出清盤呈請或命令並不代表于女士成功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並未頒佈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上訴聆訊已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上訴法院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于女士簽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須向于女士支付為數約6,874,000港元的款項(「清償款項」)，以全額及最終清償于女士現時或未來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與清盤呈請書所載標的事項相關的任何及一切申索或訴訟權利(「該等申索」)。在支付清償款項後，于女士須促使本公司獲免除及解除判決項下的進一步履約責任，並放棄一切已經、可能或本應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與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相關者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于女士與本公司共同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其中包括)終止及撤回清盤呈請及對判決的上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高等法院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提交的同意傳票頒佈的已蓋章命令。高等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准許于女士撤回清盤呈請。至此清盤呈請已告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訴訟確認撥備約1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和解協議，訴訟以約6,874,000港元達成和解，因此，於損益確認撥備撥回約4,7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訴訟 (續)

(b) Grand Harbour Limited (HCCW 152/2025)

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 Limited (「Grand Harbour」)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Grand Harbour按年利率12%向本公司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本金」)，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初始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延期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及延期協議在以下統稱為「經延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Grand Harbour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本公司根據經延期貸款協議之付款責任約6,100,000港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約5,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

Grand Harbour於清盤呈請書中指稱，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公司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上述呈請款項。呈請人進一步聲稱，高等法院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雙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同意按和解協議所載條款，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就雙方有關清盤呈請的爭議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及妥協。

根據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須向Grand Harbour悉數支付約6,282,000港元(「和解金額」)，以最終解決Grand Harbour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和解金額將按如下分三期支付：

- 第一期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支付；
- 第二期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及
- 第三期約2,48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及Grand Harbour簽立及向高等法院存檔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以同意撤回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及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已就同意傳票作出頒令(經修訂)，允許Grand Harbour撤回清盤呈請書。至此清盤呈請書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關連方披露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1及12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19	3,198
離職後福利	85	92
	2,704	3,290

(b)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37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分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	%	
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85	85	85	85	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FWI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5	15	916	(348)	(3,426)	(4,342)

本集團各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未計及集團內對銷。

		FWI 集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0,263	6,606
非流動資產		268	577
流動負債		(59,597)	(45,054)
非流動負債		(7,020)	(14,361)
負債淨額		(46,086)	(52,232)
財務表現			
收益		12,436	17,595
開支		(6,332)	(18,793)
年度溢利／(虧損) (經扣除零稅項)		6,104	(1,1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188	(850)
—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6,104	(1,1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5,188	(794)
—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6,104	(1,142)
現金流量			
以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328)	(201)
— 投資活動		—	(122)
		(328)	(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
流動資產		
按金	11,456	—
預付款	4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
	11,961	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658	16,836
借貸	6,742	8,34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14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681	—
撥備	—	11,590
	37,487	36,774
流動負債淨額	(25,526)	(36,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16)	(36,75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275	—
負債淨額	(29,791)	(36,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	1,294
儲備(附註)	(31,085)	(38,051)
虧絀總額	(29,791)	(36,757)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7,279	1,200	(669,899)	(31,42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31)	(6,6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279	1,200	(676,530)	(38,05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37,279	1,200	(676,530)	(38,0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66	6,9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279	1,200	(669,564)	(31,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委員會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進行進一步覆核。

本公司於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決定後進行覆核申請，該決定指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以確保其繼續於GEM上市。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覆核結果尚未明確，而視乎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上市地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覆核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提出，故該事件構成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及因此，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或披露的金額並無造成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2,688	17,551	22,110	23,993	36,1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09	(15,224)	(5,928)	(12,777)	(29,003)
年度溢利／（虧損）	13,609	(15,224)	(5,928)	(12,492)	(27,8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4,876)	(6,763)	(12,331)	(28,144)
非控股權益	916	(348)	835	(161)	277
	13,609	(15,224)	(5,928)	(12,492)	(27,8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314	3,539	24,985	17,939	24,789
負債總額	(74,773)	(73,607)	(79,835)	(89,880)	(87,539)
	(56,459)	(70,068)	(54,850)	(71,941)	(62,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3,033)	(65,726)	(50,856)	(67,112)	(54,771)
非控股權益	(3,426)	(4,342)	(3,994)	(4,829)	(7,979)
	(56,459)	(70,068)	(54,850)	(71,941)	(62,750)